

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天健函〔2020〕405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宏泽股份公司）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0〕4278 号）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要求，现将新宏泽股份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

新宏泽股份公司尚未就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业绩补偿等事宜，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股东江阴颖鸿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达成一致意见，新宏泽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末通过起诉方式启动股权回购事项，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

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》第二条规定，如果认为必要，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，以提醒使用者关注。上述强调事项尽管已在新宏泽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三（二）中披露，但新宏泽股份公司就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及由此引致的业绩补偿、触发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股权回购义务等事宜，于 2020 年 3 月末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截至审计报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等事项的最终结果目前不可能合理可靠预计，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。

上述强调事项所及事项已在新宏泽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了列报。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